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伍錦霖	服務機關	1.考試院	·	職 稱	1.院長
申報日	106年12月	05 日	申习	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未	こ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柯淑美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自 宅基地)	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	65	2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詳 如備註欄)	
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	4,151	8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繼承		(超過五年,詳如備註欄)	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的	<u></u>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	安區龍	泉段二小	段	144.91	全部	伍錦霖	69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含 陽台,自宅)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			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26日	自建	(超過五年,未 登記建物,詳 如備註欄)

	建		#	ŋ	變	動	情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名	空白									

(三)船舶

						* .				
種	類總	噸 數	船籍港	所 有	人丨	登記得)18		登記(取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(器腳踏車)						'			* .
廠 牌 型	號汽	缸	容 量	所 有	人丨	登 記 得) 11		登記(取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÷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
型	式製造展	8名稱 1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 有	人丨	登記得)日	1	登記(取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	旅行支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 .				* .
幣	川 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	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、幣之存款)	(總金額:	: 新臺幣 1,6	96, 792 元	.)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類	幣別	所 有	人外	幣	總容	新臺幣類新臺幣		或折合總 額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•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	474,126
臺灣銀行營業部二(館前分行)	綜合存款	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	214,81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	儲蓄存款	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	980,77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 田郵局	中華郵政劃	撥儲金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	27,08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幣元	<u>)</u>	<u> </u>					T		
名稱	所 有	人	投	數票 面) 價 客	頂外 "	幣幣別	新臺幣總	!額或折·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	.)			-			<u></u>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	賣機 構	單 位	數 票 面	1 價 割	頁外 *	幣 粥	新臺幣總	 !額或折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灣	<u></u> 答 カ	元)							
				番 3	面價	<u>a</u>	-	新臺幣總	一 新 新 折 ,	 公新喜戦

本欄空白				: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臺幣	j	元)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幣幣	序别	新臺幣 總	各總額或	折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·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	價值	と財/	<u> </u>			-	-		,					
1. 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及	其他	具有相當	價値さ	と財産	產(總值	賈額	:新	臺幣	3, 50	0, 0	00元)			٠		
財產	種	類項		/		件	所			有		人	價				額
珠寶				2			柯沫	製美			-					500	,000
東方高爾夫球證				1			伍釺	霖								3,000	000,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	公	司保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人	. 備				註
新光人壽		新	光人壽富如	貴長紅	∑終身	書險	柯淑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				〉司				
(十)債權(總:	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ζ.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	後生) 因
 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•							,ω,	741	F-4
(十一)債務(約	總金額:新	臺幣	元) - 1										<u></u>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ζ.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 [。]	資(總金額	〔:新	臺幣	元	.)									<u>I</u>			
投 資 人	投 資	事	業名	稱	投	資	*	業	地	址	投	資 金	額		(發生) 間		簽生) 因
本欄空白			-				*****										-
(十三)備 註					,												
、民間 Q1 在 (05 FI # 1	田州総	承持公公	人区す	日冬首	有工工 始7 首	车翻衫	r. O	$\overline{\bigcirc}$		5円(シー	车油高	三十批。	田性公	近右

- 一、民國 81 年 0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〇〇〇~〇號及〇〇〇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
- 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93年7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6屆立法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 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伍錦霖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29 期